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嘉簡字第32號

原告 錠祐企業工程行即顏辰祐

被告 黃志剛

被告 吳宗勳

被告 華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勳

被告 鈞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勳

被告 耿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勳

被告 炬晶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有關請求給付(1)利息損害新臺幣60萬元、(2)車輛維修費新臺幣18萬元、(3)恢復現場維修費新臺幣3萬元、(4)鐵板材料租金新臺幣18萬元、(5)工資新臺幣4,500元等追加都駁回。

本件應該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原告應該在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586元，超過期限沒有繳納，就駁回原告全部的訴訟。

理 由

一、原告在民國109年4月6日及109年4月29日以書狀追加華宸股份有限公司、鈞悠股份有限公司、耿電有限公司、炬晶光能有限公司（下稱：華宸公司、鈞悠公司、耿電公司、炬晶公司）為被告，並且把請求給付的金額增加為新臺幣（下同）2,740,500元，事實及理由略以：

（一）被告吳宗勳為華宸、鈞悠、耿電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訴外人黃守憶為各該公司的經理，就本件工程有代表公司做決議承攬工程等事項，並且向吳宗勳回報。經查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的執行，如果有違反法令導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

01 人應該與公司負連帶賠償的責。因此，原告以公司法有關負
02 責人及經理人、民法有關連帶債務及占有關係等規定，請求
03 追加各該公司為被告。

04 (二)擴張請求賠償金額為2,740,500元，其中包含：(1)工程費24
05 萬元（即本件訴訟的原始請求）。(2)原告因本件工程，把汽
06 車抵押向朋友借貸20萬元做支付他用費用，利息以5分，每
07 月1萬元，預估訴訟時間為5年，請求賠償60萬元利息損失
08 ，以及後續償還車輛維修費用預估18萬元。(3)吳宗勳載運材
09 料到原告施作現場，導致路邊水溝損壞，請求恢復現場的工
10 程費3萬元，以及原告因道路安全因素借出鐵板材料鋪於地
11 面租金，以每月3,000元計算，60個月（5年）合計18萬元
12 、又當日鋪設施工3人工資，每人1,500元，合計4,500元
13 。(4)原告辛苦做工維持生計並且要多次跑法庭，與原告經濟
14 、學歷優勢無法相比，而且被告在背地笑話原告，致原告精
15 神萎靡、身心俱疲，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綜上所述，
16 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所失利益、誤工費（指受害人因侵權行
17 為受到傷害而就醫治療或休養期間，或契約一方當事人不履
18 行契約義務、履行義務不符合契約約定，使受害人或另一方
19 當事人無法進行生產勞動或獲得報酬的實際損失，包括受害
20 人或另一方當事人因此而未獲得的工資、獎金、津貼和其他
21 補貼等）等理由，請求被告應賠償2,740,500元，以及從書
22 狀繕本送達的次日起計算的利息等語。

2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
24 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同法第1項第3款規定
25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指本於同一原因事
26 實，擴張或減縮請求的金額而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
27 志剛、吳宗勳給付，是主張被告黃志剛承攬被告吳宗勳的「
28 太陽能板預製工程」並把工程交由原告次承攬施作，被告黃
29 志剛自應給付工程款；又在施工期間，被告吳宗勳向原告承
30 諾會給付工程款，並指示訴外人黃守憶以「我司協助處理後
31 續帳款問題」等語，向原告承諾付款，但是被告黃志剛、吳

01 宗勳嗣後都沒有付款，因此請求給付工程款24萬元及精神慰
02 撫金10萬元等語。而原告嗣後所為如一、(二)第(2)、(3)項所示
03 請求的雲因事實，顯然和原起訴請求的原因事實不同，而且
04 本件已經進行多次言詞辯論，如果准許原告的各該項追加，
05 將妨礙訴訟終結及被告防禦，自不能准許。

06 三、至於原告追加華宸等公司為被告所為給付請求（如一、(二)第
07 (2)、(3)項請求除外），是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而且各該
08 公司都是由被告吳宗勳擔任負責人（代表人），吳宗勳則自
09 始被列為被告參與訴訟，原告雖然是在訴訟進行中才追加各
10 該公司為被告，但是應不妨礙各該公司的防禦及訴訟的終結
11 ；又關於精神慰撫金的請求部分，則是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擴
12 張應受判決事項的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13 2款、第3款規定，都應該准許，併此敘明。

14 四、本件原告原請求金額為34萬元，擴張精神慰撫金請求140萬
15 元（原請求10萬元擴張為150萬元），合計請求金額174萬
16 元，已經超過50萬元，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
17 ，應該由本院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18 五、本件訴訟標的的金額為174萬元，應該徵收的第一審裁判費
19 為18,226元，原告只繳納其中3,640元，還有14,586元沒有
20 繳納，本院現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21 命原告在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超過期限沒有繳納
22 ，就駁回原告全部的訴訟。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法 官 林望民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第一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
28 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本裁定第二、三項，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31 書記官 江靜盈

